



信徒對於金錢當有的認識

經文：提前6:3-10,17-18

一．錢財是甚麼？

- 1.是虛無的(箴23:5)，是沒有的，會生鏽(雅5:3)，甚至滅亡(徒8:20)。
- 2.是吹來吹去的浮雲(箴21:6)，是無定的(提前6:17)。
- 3.是人心所追隨的東西(結33:31)，但不如美名和恩寵(箴22:1)，也不能換愛情(歌8:7)。
- 4.是會叫仗賴的人跌倒(箴11:28)。

二．貪財之禍

- 1.煩亂不安(箴15:16)。
- 2.擾亂己家(箴15:27)，挑起爭端(箴28:25)。
- 3.行事不義(箴16:8)，不免受罰(箴28:20)。
- 4.年少日短(箴28:16)，甚至被奪去性命(箴1:19)。
- 5.貧窮立刻臨身(箴28:22)。
- 6.是不會知足的(傳5:10)。
- 7.是會被誘離真道的(提前6:10)，背棄耶和華(詩10:3)。
- 8.是會使自己陷在網羅中(提前6:9)。
- 9.是萬惡之根(提前6:10)。

三．對錢財應當如何處理

- 1.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神(創14:20; 28:22; 民18:26-28; 瑪3:8,10)。
- 2.錢財加增時，不要放在心上(詩62:10)，免得把心壓昏了。
- 3.要善用神所託付的在神的工作上(太6:17-19)，積財於天。如有錢可奉獻卻不奉獻，是件極羞恥的事。
- 4.要甘心施捨樂意幫助人(箴11:24-25; 3:27-28)。
- 5.不輕易借貸（向人借或借給人），這是不榮耀神的事(申15:6; 出22:25)。也不賒入貨物，這與借錢一樣，無錢就不買，不得已賒了就要趕快奉還。
- 6.不可浪費，要量入為出；不可大事鋪張，要節儉清廉。
- 7.為自己用錢要節儉，為別人用錢要慷慨。
- 8.要管理錢，不要給錢管理。
- 9.在經手的錢財上要分明，公私也要分清。
- 10.替人或公家辦事，不該從中設法取利。這是世人的方法，基督徒當以服務為要。
- 11.不買獎券，彩票等，這是貪心。
- 12.不得分外之財。在薪金或應得的以外不隨便接受金錢。有人送錢要問明原意。不明的錢寧可拒絕不要，免得日後受累。

結論：

緊記提摩太前書6:10的教訓。一切的錢都要從主而來，一切為主而用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